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環球水泥海湖石膏板廠(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山中街 18 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423,284,8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4,379,15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3,609,192 股百分之 64.76。

出席董事：侯博義、侯智升、侯智元。

獨立董事：詹益仁、何奕達、王永春。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妸瑩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周語莊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三)

本公司110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起之附錄四。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110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20,859,864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0,859,8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110)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7千萬元，皆為融資背書保證並無工程背書保證，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4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70,000

五、本公司110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0）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2億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合 計	1,200,000

(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417,992,440權	98.74%
反對	190,017權	0.04%
無效	0權	0%
棄權	5,102,383權	1.20%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418,439,819權	98.85%
反對	218,502權	0.05%
無效	0權	0%
棄權	4,626,519權	1.09%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3,945,57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88,078,3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807,838)
可供分配盈餘	5,983,216,1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	653,609,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29,606,9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二修訂、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以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提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金管會相關命令，新增章程內有關視訊股東會規定，並增修資本盈餘公積處理之條文，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登記資本額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議事手冊第42頁起之附錄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418,430,323權	98.85%
反對	217,980權	0.05%
無效	0權	0%
棄權	4,636,537權	1.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通過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議事錄第40頁起之附錄五。）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改資金貸與他人方法。
- 二、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資金貸與上限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議事手冊第49頁起之附錄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407,127,802權	96.18%
反對	11,508,872權	2.71%
無效	0權	0%
棄權	4,648,166權	1.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議事錄第42頁起之附錄六。)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110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公告及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依據金管會公告，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評估程序，另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交易授權規定。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依據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通過及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依據說明一所載金管會公告修正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議事手冊第53頁起之附錄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407,163,836權	96.19%
反對	11,484,692權	2.71%
無效	0權	0%
棄權	4,636,312權	1.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議事錄第43頁起之附錄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111年3月10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公告修正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根據證交所公告，增定視訊股東會所需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議事手冊第75頁起之附錄十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23,284,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418,155,250權	98.85%
反對	193,281權	0.04%
無效	0權	0%
棄權	4,636,309權	1.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議事錄第49頁起之附錄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22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五、章程修正案資料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資料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資料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資料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緩步復甦中，台灣由於政府防疫措施奏效，受影響程度遠低於其他國家。本公司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動企業對台投資，致使各項建材產品銷售維持穩健成長。110 年主要經營成果如下：

- (一) 110 年度水泥銷售 53 萬噸，較去年減少 3 %，混凝土銷售 182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5 %，石膏板銷售 1,483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7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2%；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1 億元，因轉投資收益減少致較去年減少 12%；每股盈餘達 1.66 元。
- (二) 建材事業群持續提升石膏板產品在防潮、防火、隔熱、隔音、施工便利及環保回收等的性能表現，並開發用於屋頂及包樑包柱披覆的石膏板系統；結合日本 NICHIIHA 外牆系統，研發新外牆系統並優化性能，使石膏板的應用由室內向室外延伸，實現產品升級，提供業界多一項選擇。
- (三) 混凝土事業群持續積極供應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之科技廠辦、公共工程及周邊住宅興建需求。
- (四) 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研發之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技術，在消費型電子產品、觸控筆、工業及半導體設備、智能倉儲與醫療監控等產業領域應用大有斬獲，不僅與國際大廠客戶展開合作，更結合先進技術與過往客製經驗，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和模組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獲利能力。

展望 111 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建材產品能廣泛應用在各項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廠辦住宅建案。路竹石膏板廠、大湖混凝土場的第二套拌和設備皆預計在 111 年第三季投入生產，透過九座混凝土場與兩座石膏板廠共同生產，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期能達成水泥 52 萬噸、混凝土 180 萬立方公尺、石膏板 1,630 萬平方公尺之營業目標。

利永環球科技為壓力感測領域的技術領先者，在工業 4.0 的趨勢下需求日益增加，成為多家國際大廠機台校正設備的合作廠商。新研發的智能

醫療產品與智能倉儲管理應用也獲得重要客戶認可，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偕同消費型產品需求持續穩定增溫下，預期在 111 年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最後，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推動永續發展與落實社會責任，朝百年企業標竿前進。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侯博君.

附錄二



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

水泥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水泥 369,1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減少 42,600 公噸，減少率為 10.35%。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546,26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比較計減少 30,998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97%。

石膏板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石膏板 15,004,180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增加 1,046,359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7.50%。

二、銷售

水泥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水泥共 373,954 公噸（含自用 100,928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減少 36,525 公噸，減少率為 8.90%。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546,26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比較計減少 30,998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97%。

石膏板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石膏板 14,831,623 平方公尺，與 109 年度比較計增加 982,578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7.09%。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26,439 千元，與 109 年度比較增加 330,923 千元，增加率為 7.36%。

四、盈餘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88,078 千元，與 109 年度比較減少 159,174 千元，減少率為 12.7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6 元，與 109 年度比較減少 0.25 元，減少率為 13.09%。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附錄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869	-	\$ 125,1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6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81,210	9	1,851,63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67	-	6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545	-	5,578	-
1400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437	-	4,22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95,276	2	362,0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00,841	4	796,302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36,742	-	52,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一)	106,365	1	59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66,451	1	247,290	1
1410	預付款項	16,310	-	45,9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86	-	5,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5,665</u>	<u>17</u>	<u>3,496,30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09,936	7	1,419,29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4,707	-	15,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111,932	46	10,808,07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6,629,770	27	6,414,93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9,323	-	27,0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685,616	3	194,028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051	-	7,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702	-	5,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87	-	640,9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29,324</u>	<u>83</u>	<u>19,532,818</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54,989</u>	<u>100</u>	<u>\$ 23,029,1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1,780,000	7	\$ 1,28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八)	1,059,292	4	1,039,28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224	-	56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0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81,335	3	471,0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40,529	-	52,662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258,827	1	268,2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07,052	1	46,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3,445	-	16,8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8,590	-	18,6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60,294</u>	<u>16</u>	<u>3,198,58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088,997	5	1,089,40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6,072	-	10,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27	-	8,4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7,334	-	66,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1,230</u>	<u>5</u>	<u>1,174,31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021,524</u>	<u>21</u>	<u>4,372,900</u>	<u>19</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7	6,536,092	29
3200	資本公積	66,950	-	65,8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075	11	2,491,5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3	3,185,7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2,023	25	5,838,49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84,891	49	11,515,783	50
3400	其他權益	745,532	3	538,530	2
3XXX	權益總計	<u>19,233,465</u>	<u>79</u>	<u>18,656,227</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54,989</u>	<u>100</u>	<u>\$ 23,029,127</u>	<u>100</u>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826,439	100	\$ 4,495,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一)	<u>3,863,835</u>	<u>80</u>	<u>3,693,61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962,604</u>	<u>20</u>	<u>801,903</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348	2	105,770	2
6200	管理費用	167,842	3	157,4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18	2	68,2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1,954</u>)	<u>-</u>	<u>5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954</u>	<u>7</u>	<u>332,0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29,650</u>	<u>13</u>	<u>469,8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41	-	273	-
7010	其他收入	177,733	4	178,8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4)	-	(98,927)	(2)
7050	利息費用	(20,939)	(1)	(23,0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424,060</u>	<u>9</u>	<u>754,312</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451</u>	<u>12</u>	<u>811,505</u>	<u>1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01,101	25	1,281,38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13,023</u>	<u>2</u>	<u>34,1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8,078</u>	<u>23</u>	<u>1,247,25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8	-	(7,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183	4	(28,40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981	1	(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1,542	-
8310		<u>260,547</u>	<u>5</u>	<u>(34,92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545)	(1)	114,138	3
		(53,545)	(1)	114,13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7,002</u>	<u>4</u>	<u>79,2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080</u>	<u>27</u>	<u>\$ 1,326,470</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6		\$ 1.91	
9810	稀 釋	1.66		1.9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36,092	\$ 41,430	\$ 2,377,952	\$ 3,185,793	\$ 5,449,899	(\$ 1,006,436)	\$ 1,342,691	\$ 56,036	\$ -	\$ 392,291	\$ 17,983,45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548	-	(113,54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653,609)	-	-	-	-	-	(653,6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418	-	-	-	-	-	-	-	-	418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91	-	-	(7,266)	-	-	-	(17,217)	(17,217)	(22,99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22,483	-	-	-	-	-	-	-	-	22,4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47,252	-	-	-	-	-	1,247,25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79,2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252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1,326,4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二)	-	-	-	-	(84,238)	-	84,238	-	-	84,238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6,092	65,822	2,491,500	3,185,793	5,838,490	(892,298)	1,396,993	51,052	(17,217)	538,530	18,656,22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75	-	(115,57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	-	-	-	(718,970)	-	-	-	-	-	(718,9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二七)	-	527	-	-	-	-	-	-	-	-	527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05	-	-	-	-	-	-	-	-	605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4)	-	-	-	-	-	-	-	-	(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88,078	-	-	-	-	-	1,088,07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207,00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8,078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1,29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36,092	\$ 66,950	\$ 2,607,075	\$ 3,185,793	\$ 6,092,023	(\$ 945,843)	\$ 1,638,872	\$ 69,720	(\$ 17,217)	\$ 745,532	\$ 19,233,465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1,101	\$ 1,281,3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63	93,211
A20200	攤銷費用	2,992	1,5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4)	536
A20900	利息費用	20,939	23,044
A21200	利息收入	(141)	(273)
A21300	股利收入	(142,112)	(137,2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4,060)	(754,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7	(3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49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5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98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	-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	103,0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3,531	3,056
A31130	應收票據	(33,224)	(44,1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7,726)	(66,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2)	10,149
A31200	存 貨	(19,913)	(28,323)
A31230	預付款項	29,608	(26,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	2,184
A32125	合約負債	659	(4,411)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9)	(36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201	22,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5)	27,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9,0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77)	(25,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21	463,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	2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9,375	504,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82)	(39,777)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1,265,055</u>	<u>928,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38)	(9,46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1)	(9,68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29	26,4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490)	(71,82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34)	(152,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43)	(1,6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364
B0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000)	-
B05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008)	(168,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5,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5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0)	(13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132)	(20,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970)	(653,6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653)	(22,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60)	(771,44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20,313)	(11,8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182	137,0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4,869	\$ 125,182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032	1	\$ 294,6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366	1	4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49,259	10	2,253,3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80,537	-	75,45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25	-	5,718	-		
1144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437	-	7,9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0,089	2	464,8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77,212	5	895,947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34,164	-	52,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73	-	1,3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97,842	1	283,445	1		
1410	預付款項	18,910	-	48,5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15	-	7,6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04,661	20	4,391,640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99,074	8	1,499,27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17,148	-	41,7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892,845	39	10,077,52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890,696	28	6,680,07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1,342	1	308,9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935,834	4	444,858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404	-	8,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690	-	8,2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106	-	642,1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92,161	80	19,711,296	82		
1XXX	資產總計	\$ 25,096,822	100	\$ 24,102,9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780,000	7	\$ 1,467,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24,036	5	1,231,87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275	-	4,4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9,270	-	132,99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38,543	3	494,5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32,168	-	45,801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96,404	1	294,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9,517	1	48,1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4,192	-	56,0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638	-	20,0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45,043	17	3,795,424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87,811	5	1,188,21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33,167	1	259,0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5,041	-	64,0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84	-	10,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7,303	6	1,522,159	6		
2XXX	負債總計	5,712,346	23	5,317,583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6	6,536,092	27		
3200	資本公積	66,950	-	65,8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075	11	2,491,5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3	3,185,79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2,023	24	5,838,49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84,891	48	11,515,783	48		
3400	其他權益	745,532	3	538,5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233,465	77	18,656,227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1,011	-	129,126	1		
3XXX	權益總計	19,384,476	77	18,785,353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96,822	100	\$ 24,102,936	10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6,079,107	100	\$ 5,42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及三二)	<u>4,947,290</u>	<u>82</u>	<u>4,519,18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131,817</u>	<u>18</u>	<u>907,031</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4,347	2	101,731	2
6200	管理費用	261,793	4	241,9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83	1	69,1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8)	-	9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615</u>	<u>7</u>	<u>413,88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10,202</u>	<u>11</u>	<u>493,1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109	-	1,361	-
7010	其他收入	207,695	3	226,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52)	-	(100,096)	(2)
7050	利息費用	(29,292)	-	(31,4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72,900</u>	<u>6</u>	<u>707,787</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060</u>	<u>9</u>	<u>804,372</u>	<u>1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40,262	20	1,297,51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126,036</u>	<u>2</u>	<u>37,7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4,226</u>	<u>18</u>	<u>1,259,795</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67	1	(7,6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289	4	(27,1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84	-	(1,5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	-	1,533	-
8310		<u>260,491</u>	<u>5</u>	<u>(34,9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545)	(1)	114,138	2
		(53,545)	(1)	114,13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6,946</u>	<u>4</u>	<u>79,23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1,172</u>	<u>22</u>	<u>\$ 1,339,02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8,078	18	\$ 1,247,25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148</u>	<u>-</u>	<u>12,543</u>	<u>-</u>
8600		<u>\$ 1,114,226</u>	<u>18</u>	<u>\$ 1,259,795</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080	21	\$ 1,326,47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092</u>	<u>1</u>	<u>12,555</u>	<u>-</u>
8700		<u>\$ 1,321,172</u>	<u>22</u>	<u>\$ 1,339,025</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66		\$ 1.91	
9810	稀 釋	1.66		1.9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屏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之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合 計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6,092	\$ 41,430	\$ 2,377,952	\$ 3,185,793	\$ 5,449,899	(\$ 1,006,436)	\$ 1,342,691	\$ 56,036	\$ -	\$ 392,291	\$17,983,457	\$ 119,589	\$18,103,046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113,548	-	(113,54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53,609)	-	-	-	-	-	(653,609)	-	(653,6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附註二八)	-	418	-	-	-	-	-	-	-	-	418	(2,238)	(1,8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91	-	-	(7,266)	-	-	-	(17,217)	(17,217)	(22,992)	-	(22,99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2,483	-	-	-	-	-	-	-	-	22,483	-	22,4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47,252	-	-	-	-	-	1,247,252	12,543	1,259,7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79,218	12	79,23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252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1,326,470	12,555	1,339,02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780)	(7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及二三)	-	-	-	-	(84,238)	-	84,238	-	-	84,238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36,092	65,822	2,491,500	3,185,793	5,838,490	(892,298)	1,396,993	51,052	(17,217)	538,530	18,656,227	129,126	18,785,35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115,575	-	(115,57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718,970)	-	-	-	-	-	(718,970)	-	(718,9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附註二八)	-	527	-	-	-	-	-	-	-	-	527	(2,017)	(1,4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05	-	-	-	-	-	-	-	-	605	-	60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4)	-	-	-	-	-	-	-	-	(4)	-	(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88,078	-	-	-	-	-	1,088,078	26,148	1,114,2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207,002	(56)	206,94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8,078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1,295,080	26,092	1,321,17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2,190)	(2,19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36,092	\$ 66,950	\$ 2,607,075	\$ 3,185,793	\$ 6,092,023	(\$ 945,843)	\$ 1,638,872	\$ 69,720	(\$ 17,217)	\$ 745,532	\$19,233,465	\$ 151,011	\$19,384,476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0,262	\$ 1,297,51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35	135,2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83	1,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8)	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201	23
A20900	利息費用	29,292	31,4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09)	(1,361)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02)	(17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2,900)	(707,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7	(7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5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98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	443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	103,0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8,234	3,101
A31130	應收票據	14,742	(46,69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1,593)	(89,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4)	471
A31200	存 貨	(14,669)	(19,718)
A31230	預付款項	29,653	(26,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9	4,246
A32125	合約負債	5,818	(2,911)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3,727)	7,7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364	11,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4	37,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	(9,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42)	(26,5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9,226	522,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9	1,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9,022	532,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146)	(42,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211</u>	<u>1,014,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449)	(50,446)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現金	-	21,0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726)	(14,866)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295	39,5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1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608	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84)	(168,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7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3)	(2,02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0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3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319)	(145,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3,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	(27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5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0)	(6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836)	(49,5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970)	(653,613)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490)	(1,8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434)	(31,345)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2,190)	(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525)	(824,5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33)	44,0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665	250,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032	\$ 294,665

董事長：侯博



經理人：侯智



會計主管：曾佩彤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0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統一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0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統一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

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五 章程修正案資料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分為十億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分為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第卅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p>	一、配合金管會命令修改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p>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卅七條</p>	<p>(略)</p> <p>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p> <p>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p>	<p>(略)</p> <p>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資料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個別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其他企業以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五為限。</p> <p>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p>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資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第二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四條第三項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部分條文，未列出者未修訂。

	百分之十以上。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四條 第四項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	

	<p>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p> <p>(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以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百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限額與本公司同。</p>	<p>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四)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原條文第二項移至同條第六項。原條文第三至第五項移至第二至第四項。新增第五項內容。</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p>	
--	---	--	--

	<p>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廿五條 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p>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廿七條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依前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資料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p>	<p>1. 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修正相關規定。</p> <p>2. 新增第二項，原文次後移。</p> <p>3. 原第二項後移為第三項且新增資料期限。</p> <p>4. 新增第四項東發之規定，後移。</p>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p>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p>	<p>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

	<p>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第三項</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p>	<p>(無)</p>	<p>1. 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p>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p>	<p>1. 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修正相關規定。</p> <p>2. 新增「股東」定義。</p> <p>3. 新增視訊股東會登記及文件上傳程序。</p>

	<p>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 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p>	<p>（無）</p>	<p>1.本條新增。 2.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集相關規定。</p>

項)	<p>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p>		
-----	--	--	--

	<p>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無)	<p>1.條文新增。</p> <p>2.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保存方法。</p>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1.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新增定報告、公告及股東登記參與規定。</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第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	(無)	1.條文新

<p>條第七項至第八項</p>	<p>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增。</p> <p>2.新增視訊股東會股通提問方式。</p>
<p>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1.條文新增。</p> <p>2.新增視訊股東會投票、宣布投票結果即已參與電子投票之股東出席視訊股東會之投票權益規定。</p>

	<p>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五條第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無)	1.條文新增。 2.新增視訊

<p>項、 第五項</p>	<p>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p>		<p>1. 新增視訊股東會應於會議平台揭露之內容。</p>

	<p>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投票結果揭露之方式。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主席與紀錄人員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因應訊號中斷之相關處理。

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p>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無)	<p>1. 新增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修改條號。</p>